

## 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要點

一、目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辦理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六、辦理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I 棟（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七、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者。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前設籍）為準。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八、競賽項目級組別：

對打項目：

(一)公開男子組對打：

- ◆ -58 公斤級 58 公斤（含）以下。
- ◆ -68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 -80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 ◆ +80 公斤以上級 80.01 公斤以上。

(二)公開女子組對打：

- ◆ -49 公斤級 49 公斤（含）以下。
- ◆ -57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 -67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 ◆ +67 公斤 以上級 67.01 公斤以上。

(三)公開男、女品勢項目：

1. 男子個人品勢組：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2. 女子個人品勢組：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3. 男女配對品勢組：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4. 男子團體三人品勢組：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5. 女子團體三人品勢組：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 九、報名方式：

- (一) 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均可報名。
- (二)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附件二)。

報名手續：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撼龍活動報名系統 (1pagedo.com))並填寫切結書(附件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逕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競賽組 陳玉燕收。

#### 十、競賽規則：

- (一) 依據世界跆拳道 (WT) 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對練競賽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系統競賽(電子襪需自備)，並採單淘汰制。
  1. 比賽時間：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若平分，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攜帶選手證(身分證或學生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
- (三) 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1. 初賽：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最後 4 項品勢，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較優者。
- (四) 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 (五)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十一、選拔須知：

- (一) 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取得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跆拳道競賽之資格。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由第二名遞補。

(二) 選拔賽另計團體成績：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比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金牌量級較重者為優勝。團體成績，作為代表隊教練聘任之依據。

(三) 獲得男、女子組團體冠軍之單位將以秩序冊上之帶隊教練提報為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帶隊教練，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軍教練依序產生，惟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或視情節輕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務必配合以下措施：

- (一)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勤用肥皂洗手或用酒精消毒乾洗手，呼籲民眾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時請配戴口罩，盡速返家就醫並實施居家自主管理。
- (二) 敬請各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超過 37.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者，禁止參賽並請盡速就醫。
- (三) 賽前 14 天內如有出國史或與確診者接觸史者，請自行居家檢疫，勿前往會場。
- (四) 本次賽會採實名制閉門比賽方式舉辦，不開放觀眾入場參觀，未持有證件之觀眾請勿到場。
- (五) 參賽人員(包含教練及隊職員)進場一律配戴口罩，除熱身及上場比賽之選手外，其餘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
-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之「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對練組別：

品勢組別：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